

中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厦市政园林机党〔2020〕8号



中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机关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党组织：

为认真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有关意见，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抓好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经党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局党组坚持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每年组织1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 制定责任清单狠抓落实。各级党组织每年初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修订）主体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组织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属各党组织责任清单于每年3月10日前报机关党委备案。各级党组织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确保责任清单真正落到实处。

(三) 抓好日常监督检查。要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工作中要围绕公车使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情况开展检查。每逢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节假日，组织开展执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检查，防止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要紧盯廉政风险点，加强日常监督，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要时时做好“咬耳扯袖”工作，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抓早抓小，防止问题发生质变。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二种形态，及时发现和查处苗头性和轻微违纪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二、扎实抓好警示教育，时刻保持警钟长鸣

重视抓好警示教育，通过学习党规党纪、传达学习案例通报、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时刻保持警钟长鸣，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和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一）经常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各单位要结合基层党建，利用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讲廉政党课、网络教育等多种方式，每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政治上清白、思想上清明、工作上清正、作风上清廉。

（二）经常组织实地参观教育。各单位要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到市廉政教育基地、同安监狱等警示教育场所实地参观接受教育，通过实地参观和观看违法人员的忏悔录、清廉账，让广大党员干部内心受到强烈的震撼，切身感悟到贪腐堕落的极大危害，感受到我党始终如一坚决惩治腐败、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定决心，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增强自身“免疫力”。

（三）经常用“身边事”开展教育。各单位要经常组织党员干部传达学习典型案例通报，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近期要以市纪委监委编印的《没有规划好的人生》和我局编印下发的局

系统近年来被查处的典型案例为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通过召开党支部大会宣布处分决定、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会、座谈会等有效方式搞好教育。

三、认真抓好案后整改，促进标本兼治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保持对腐败的“零容忍”。对于发生的案件，要认真做好案后整改工作，建章立制抓长效，坚决杜绝重复性问题发生，防止各类不良现象发生。

（一）制订方案抓好案后整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发案单位案后要及时开展“一案一整改”工作。要结合案情和单位实际，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要求；要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从思想上、责任上、制度上认真反思，深刻剖析问题发生的根源和教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工作。

（二）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发案单位要以案例为教材，认真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通过采取传达学习案情通报、剖析案件发生的原因和教训、当事人以案释法等，用活生生的案例教育党员干部，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镜，严守纪律规矩，自觉遵章守纪。局属各单位要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案情通报，学习有关党规党纪，开展以案说法，引导党员干部引以为戒，时刻把党纪国法铭记于心，切实吸取他人教训。

（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案单位在开展案后整改中要组织党员干部对照党纪党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

查自纠，采取自己找、上级点、同事提等方法，认真查找是否存在案件类似的问题以及作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局属各单位要针对本系统发生的案件，在认真做好警示教育的同时，抓好自查自纠，确保不发生类似案件。

（四）建章立制抓长效。各单位在抓好教育整改的同时，要认真制订防止类似案件发生的根本性措施，建立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通过扎紧制度的笼子，堵塞漏洞，规范权力的运行，真正形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重复性问题发生，防止各类不良现象发生。

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

认真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权力运行。围绕人、财、物和工程招投标及管理，梳理出廉政风险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防范。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单位梳理廉政风险点，制订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措施真正落实。

（二）找准风险点制定措施。各单位、各处（科室）每年初要结合“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责和权力清单，重点围绕政治思想

和意识形态、选人用人、职称评聘、财务管理、公共物品物资管理、行政执法，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方面，以及可能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廉政风险点目录和防控措施，每年3月底前报机关纪委备案。

（三）做好动态风险防控管理。针对我局工程项目多、临时性任务多、人员外出帮助工作多实际，要认真做好廉政风险动态管理。针对大项工程项目、大项临时性任务和人员外出帮助工作等，责任单位（处室）要做好廉政风险点梳理，制订防控措施，做好廉政提醒谈话，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坚决堵塞漏洞，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中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机关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抄送：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